



## 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7-1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24-108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ZFCG-22-FWG005**

预算编号：1522-WP00432

项目名称：**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

预算金额：**6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68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6840000.00 元元**

简要规则描述：张江镇 97 个居民小区及 8 个村的生活垃圾清运，每天清运时间为 4:00 至 10:30，干、湿垃圾车分别进入已干、湿分类好的居民小区及村进行生活垃圾清运（不分类不清运）。干垃圾清运至张江中转站（军民公路 1901 号）处理，湿垃圾清运至张江中转站和浦东中转站处理（高科西路 4145 弄 5 号）。有害垃圾接到通知采取收集。对街面无主暴露垃圾进行收运处置。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25** 至 **2022-07-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17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2-07-17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76 号

联系方式：021-58854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室

联系方式：021-50327782、13661893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卫刚

电 话： 021-50327782、136618935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b>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b>	
5.1	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b>关于澄清答疑：</b>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b>2022年__月__日__时整（北京时间）</b> (2) 提问递交方式： <b>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b>	
6.2	答疑会时间：若召开，采购人及代理单位只回答与招标文件有关的内容，并有权对无关内容不作回复。采购人与代理单位认为有必要回复的，将在 <a href="http://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各招标的供应商自行下载。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b>2020年或2021年</b> 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b>12</b>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 <b>12</b> 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近 <b>12</b> 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近 <b>12</b> 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信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与信用中国（上海浦东））截屏证明； (6) 开标一览表 (7) <b>投标报价明细表</b>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u>(1) 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u></p> <p><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p> <p><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p> <p><u>(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u></p> <p><u>(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p>	
15.1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资格检查不通过）。</p> <p>(1) 符合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下列内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p> <p>1) 投标承诺函；</p> <p>2) 投标函；</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2)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包件的最高限价的；</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6) 未出现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7)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8)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的； (9)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

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要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若有）**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招标公告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评审办法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项目采购合同文本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

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检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检查不通过）。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 50327782；传 真：(021) 50327581。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 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七）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 **32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3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4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4.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34.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4.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34.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1 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35.2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5.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5.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4.1 若是，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35.4.2 若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36.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 37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3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 (九) 其他说明

### 38 招标所需携带材料

38.1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招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书面的响应文件一套(密封包装；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39 疫情防控要求**

39.1 开评标相关人员在进入开评标场所前，应当佩戴口罩、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量体（额）温、实名登记；进入开评标场所后，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不得在开评标过程中进出开评标场所。

39.2 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39.2.1 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

39.2.2 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9.2.3 未佩戴口罩的；

39.2.4 体（额）温复测 $\geq 37.3^{\circ}\text{C}$ 的；

39.2.5 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

39.2.6 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检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

39.2.7 不配合开评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

**39.3 若有最新要求的，根据当时疫情防控措施执行。**

###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审价费等**

40.1 投标报价中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审价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标的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二周内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机构支付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费。审价费发生时，根据相关收费标准支付。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b>资格性检查</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财务状况，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指人员及机械配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规定的有效资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招标文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屏加盖公章；最终以评审查询为准）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供应商未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提供截屏加盖公章；最终以评审查询为准）	
二、	<b>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下列内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投标承诺函；	
1.2	投标函；	
1.3	开标一览表；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2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包件的最高限价的；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未出现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8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的；	
9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二、详细评审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评审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8、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若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9、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 1. 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

招标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文件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 服务方案措施针对性及合理性（24~40 分）：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完整好、可操作强，得 35~40 分（不含 35 分）；实施方案及措施的较完整、有一定的操作，得 30~35 分（不含 30 分）；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措施的一般，得 24~30 分；

1.2 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合理性（12~20 分）：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好、可操作强，得 17~20 分（不含 17 分）；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较好、可操作较强，得 14~17 分（不含 14 分）；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一般，得 12~14 分；

1.3 组织管理体系与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设备情况合理性（12~20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齐全、专业性强，得 17~20 分（不含 17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性较强，得 14~17 分（不含 14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和专业性一般，得 12~14 分；

1.4 应急管理措施等（3~5 分）：根据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程度等综合评定，3~5 分；

1.5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业绩等（3~5 分）：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信誉、业绩等综合评定，3~5 分。

### 2. 商务文件（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评审价。

投标报价评审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94%）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供应商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张江镇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详见“招标公告”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张江镇 97 个居民小区及 8 个村的生活垃圾清运，每天清运时间为 4:00 至 10:30，干、湿垃圾车分别进入已干、湿分类好的居民小区及村进行生活垃圾清运（不分类不清运）。干垃圾清运至张江中转站（军民公路 1901 号）处理，湿垃圾清运至张江中转站和浦东中转站处理（高科西路 4145 弄 5 号）。有害垃圾接到通知采取收集。平均每天垃圾量 180 吨左右；对街面无主暴露垃圾进行收运处置。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

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 7.2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1) 本合同付款实际金额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3个月月底可支付合同价的25%；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6个月月底可支付合同价的25%；
-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服务至第9个月月底可支付合同价的25%；
- (5) 第四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经审计完成且结合考核后，支付余款。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作业质量检查评定、技术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的基本要求》
- (2) 《上海市垃圾箱房保洁和管理导则（试行稿）》
- (3)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考核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工作量清单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单位	干垃圾	湿垃圾	备注
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			吨/12个月	68028.03		
1	环东中心村	孙浦路375号	吨/12个月	2419.75	0.00	
2	新丰村	孙环路1565号	吨/12个月	724.4	353.97	
3	长元村	长美路151号	吨/12个月	877.85	458.46	
4	中心村	中心村	吨/12个月	1820	841.32	
5	劳动村	劳动2队	吨/12个月	1289.6	835.48	

6	沔北村	沔北村	吨/12个月	1086.2	698.19	
7	孙桥散居 联合大楼、联建大楼、军民路65号	陈水关路19弄、横沔江路116弄、军民路65号	吨/12个月	391.8	264.47	
8	钱堂村	钱堂村	吨/12个月	352.2	237.74	
9	韩荡村	韩荡村	吨/12个月	421.8	284.72	
10	川杨新苑一期	中科路2195、2166弄	吨/12个月	457.2	308.61	
11	川杨新苑二期	顺和路60弄	吨/12个月	499.8	337.37	
12	川杨新苑三期	中科路2500弄	吨/12个月	508.2	343.04	
13	川杨新苑四期	中科路2660弄	吨/12个月	366.6	247.46	
14	川杨新苑六期	中科路2635弄	吨/12个月	415.2	280.26	
15	申城佳苑一期A块	孙环路177弄	吨/12个月	427.8	288.77	
16	申城佳苑一期B块	孙耀路111弄	吨/12个月	511.8	345.47	
17	申城佳苑一期C块	孙耀路128弄	吨/12个月	195	131.63	
18	申城佳苑二期A块	孙建路815弄	吨/12个月	321	216.68	
19	申城佳苑二期B块	孙建路665弄	吨/12个月	389.2	195.21	
20	申城佳苑二期C块	孙耀路288弄	吨/12个月	165.6	111.78	
21	申城佳苑三期A块	孙环路377弄	吨/12个月	239.4	161.60	
22	申城佳苑三期B块	孙环路366弄	吨/12个月	220.2	148.64	
23	虹御公寓	张江路1616弄	吨/12个月	134.4	89.51	
24	张江紫晶苑	孙农路398弄	吨/12个月	639.6	431.73	
25	东郊紫园	孙农路200弄	吨/12个月	152.4	102.87	
26	三湘海尚福邸	绿晓路58弄	吨/12个月	163.8	110.57	
27	华发四季苑	勤政路88弄	吨/12个月	522	352.35	
28	玫瑰湾	孙建路111弄(包含241户别墅)	吨/12个月	192	129.60	
29	榴云新村	高斯路1296弄	吨/12个月	419.4	283.10	
30	长城中环墅	高木桥路219弄	吨/12个月	263.4	177.80	
31	玉兰香苑一期A块	益江路286弄	吨/12个月	394.8	266.49	
32	玉兰香苑二期B块	益江路516弄	吨/12个月	253.8	171.32	
33	益丰新村	益江路299弄	吨/12个月	604.8	408.24	
34	玉兰香苑二期C块	益江路396弄	吨/12个月	385.2	260.01	
35	孙桥公寓	孙桥路235弄	吨/12个月	174.15	107.33	
36	黄浦花园	孙桥路238弄	吨/12个月	204.6	133.65	
37	孙桥花苑	孙桥路306弄(包含428弄20户)	吨/12个月	337.5	225.99	
38	申源苑	张江路775号	吨/12个月	109.05	43.74	
39	紫薇公寓	张江689号	吨/12个月	101.25	21.47	
40	伟丰三队		吨/12个月	154.05	59.54	
41	紫薇景苑	建中路235弄	吨/12个月	130.05	87.08	
42	张江新苑	紫薇路35弄	吨/12个月	118.35	61.16	
43	玉兰香苑一期B块	益江路126弄	吨/12个月	546.6	368.96	
44	广兰名苑	广兰路1166弄	吨/12个月	172.8	116.64	
45	青桐路18弄	青桐路18弄(含中芯国际宿舍683户)	吨/12个月	441	297.68	
46	青桐路168弄	青桐路168弄	吨/12个月	216	145.80	

47	青桐路 199 弄	青桐路 199 弄 (含中芯国际集体宿舍 134 户)	吨/12 个月	140.4	94.77	199、358 弄干、湿垃圾放在一个点位。
48	青桐路 358 弄	青桐路 358 弄	吨/12 个月			
49	春港丽园	益丰路 55 弄	吨/12 个月	531	358.43	
50	流明新苑	广兰路 1155 弄	吨/12 个月	268.2	181.04	
51	汤臣豪庭	广兰路 50 弄	吨/12 个月	463.2	312.66	
52	东方日出苑	香楠路 178 弄	吨/12 个月	103.8	9.72	
53	东方花园	金桥路 3219、3221 弄 (3217 号)	吨/12 个月	162.3	24.71	
54	东园雅集	龙东大道 2211 弄	吨/12 个月	155.1	8.91	
55	龙东花园	龙东大道 2255 弄	吨/12 个月	164.7	14.18	
56	东方花园二期 (罗兰别墅)	金港路 2528 弄	吨/12 个月	109.05	11.34	
57	广兰丽园三期	祖冲之路 2201 弄	吨/12 个月	87.9	32.00	
58	玉兰香苑四期	张东路 2201、2281 弄	吨/12 个月	1960.2	1120.64	
59	陶园别墅 (小区)	龙东大道 2001 弄	吨/12 个月	77.55	42.93	
60	兰沁苑	紫薇路 750 弄	吨/12 个月	327	220.73	
61	杨镇小区	杨镇路 60 弄, 76 弄, 65 弄 1 幢、2 幢, 81 弄 1 幢、2 幢, 97 弄 1 幢、2 幢, 111 弄 1 幢、2 幢,	吨/12 个月	474	319.95	
62	龙三小区	龙三路 70 弄 1 幢、2 幢, 84 弄 1 幢、2 幢、3 幢, 98 弄 1 幢、2 幢、3 幢, 122 弄 1 幢、2 幢、3 幢, 136 弄 1 幢、2 幢、3 幢, 152 弄 1 幢、2 幢、3 幢, 166 弄 1 幢、2 幢、3 幢, 180 弄 1 幢、3 幢	吨/12 个月	450.6	304.16	
63	古桐散居	古桐路 54 弄 1-2 号、56 弄 1-2 号; 古桐路 15、18、29、34、41、50、60、65、77 弄	吨/12 个月	149.4	100.85	
64	贝越佳园 (南)	紫薇路 198 弄	吨/12 个月	162	109.35	
65	贝越佳园 (北)	紫薇路 193 弄	吨/12 个月	147.6	99.63	
66	古桐六村	高斯路 986 弄	吨/12 个月	157.8	106.52	
67	古桐四村	高斯路 1122 弄	吨/12 个月	208.8	140.94	
68	古桐五村 (玫瑰苑)	紫薇路 7 弄	吨/12 个月	230.4	155.52	
69	华陇小区 (建中小区)	建中路 461 弄	吨/12 个月	160.2	108.14	
70	丹芳苑	高斯路 965 弄	吨/12 个月	78.9	51.44	
71	交江大楼	川北公路 3046 号	吨/12 个月	136.2	52.25	
72	浦泥小区	川北公路 3087 弄	吨/12 个月	119.25	0.00	
73	古桐住宅小区	建中路 171 弄	吨/12 个月	187.65	119.07	

74	古桐公寓	古桐路 117 弄	吨/12 个月	207.6	140.13	
75	建中路 126 号	建中路 126 号	吨/12 个月	104.55	66.02	
76	胡姬花园	碧波路 49 弄	吨/12 个月	237	159.98	
77	玉兰香苑三期	盛夏路 1107 弄	吨/12 个月	546	368.55	
78	阳光花城(一、二期)	紫薇路 667 弄(含 139 户联排)	吨/12 个月	816.6	551.21	
79	玉兰香苑二期 A 块	益江路 511 弄	吨/12 个月	452.4	305.37	
80	樟盛苑	盛夏路 738 弄	吨/12 个月	462	311.85	
81	万科翡翠一期	环科路 677 弄	吨/12 个月	375.6	253.53	万科一、二期干、湿垃圾放在一个点位。
82	万科翡翠二期	荣科路 177 弄				
83	万科翡翠三期	川和路 322 弄	吨/12 个月	747.6	504.63	万科三、四、五、六期干垃圾放在一起。
84	万科翡翠四期	川和路 388 弄				
85	万科翡翠五期	川和路 399 弄(含人才公寓 218 户)				
86	万科翡翠六期	川和路 333 弄				
87	伟丰四队	华益路	吨/12 个月	148.8	100.44	
88	城市经典·玉墅(一期)	香楠路 399 弄(102 户联排)	吨/12 个月	148.8	100.44	
89	城市经典·铭筑(二期)	香楠路 408 弄(96 户联排)	吨/12 个月	372	251.10	
90	城市经典·夏官(三期)	香楠路 488 弄	吨/12 个月	818.4	552.42	三、四、五期垃圾放在一起。
91	城市经典·高迪(四期)	香楠路 488 弄				
92	城市经典·梵高(五期)	青桐路 599 弄				
93	广兰丽园(一期)	青桐路 409 弄	吨/12 个月	223.2	150.66	
94	广兰丽园(二期)	青桐路 408 弄	吨/12 个月	223.2	150.66	
95	东郊华庭	青桐路 333 弄	吨/12 个月	148.8	100.44	
96	汇智湖畔南园	亮秀路 180 弄	吨/12 个月	446.4	301.32	
97	张江汤臣豪园一期	晨晖路 377 弄	吨/12 个月	372	251.10	
98	张江汤臣豪园二期	晨晖路 825 弄	吨/12 个月	967.2	652.86	
99	张江汤臣豪园三期	晨晖路 828 弄(人才公寓 356 户)	吨/12 个月	892.8	602.64	
100	张江汤臣豪园四期	藿香路 238 弄(含人才公寓 385 户)	吨/12 个月	892.8	602.64	
101	创业公寓	碧波路 573 弄	吨/12 个月	148.8	100.44	
102	汤臣豪园一&二期	松涛路 200、龙东大道 666 号	吨/12 个月	296.25	300.88	
103	汤臣高尔夫	龙东大道 415 弄	吨/12 个月	967.2	752.86	
104	香楠小区(香楠路居委)	香楠路 199 弄、200 弄、276 弄	吨/12 个月	3273.6	2209.68	两个居委 6 个门牌号湿垃圾放在一起。
105	香楠小区(丹桂路居委)	广兰路 248 弄、香楠路 39 弄、65 弄	吨/12 个月	108.6		
合计				42543	25485.03	
无主暴露垃圾			吨/12 个月	650.0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有害垃圾的数量暂统计在干垃圾中。

## 9.2 日常作业工作基本要求

### 9.2.1 总则

供应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小区及村居民垃圾等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管理，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高行镇居民小区卫生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有序、运行状况良好。垃圾处理、运输要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9.2.2 日常垃圾清运要求

(1) 清运现场:由投标人安排设备、车辆、人员进行处置。

(2) 车辆营运管理要求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道行清洗。

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溢、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6)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3) 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1) 垃圾压缩站、中转站须有专人管理，负责站内的日常事务。

2) 垃圾收集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3)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挡，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4)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5) 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的工作。

6) 垃圾清运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4) 人员服装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足够的服务人员。

2) 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驾驶员等，所派项目经理驾驶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调换

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其余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应依法缴纳社保。

#### 10.1.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2	驾驶员		22	熟练驾驶，有工作责任心
3	装卸工		44	有工作责任心

#### 10.1.2 设备配备要求

10.1.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垃圾清运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垃圾清运（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1.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1.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垃圾清运、运行和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1.2.4 为提高垃圾清运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作为承接日常垃圾清运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垃圾清运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垃圾清运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垃圾清运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后压式垃圾车	辆	22		自有或租赁
2	冲洗车	台	2		自有或租赁
3	洒水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 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供应商应对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垃圾清运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清运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垃圾清运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垃圾清运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如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3 承诺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5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11.2.6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7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9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0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 12 道班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 分及以上）、较好（85-89 分）、及格（80-84 分）、较差（79 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考核平均得分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考核平均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10%。

（4）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分	备注
作业管理 30	1	垃圾日产日清	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2	作业场地整洁	未做到一次扣 5 分	10	
	3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发生一次扣 5 分	10	
运输管理 22	1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御料听从现场指挥	发现一次扣 4 分	8	
	2	垃圾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拖挂、散落现象	发现一次扣 8 分	8	
	3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清例保工作	发现一次扣 6 分	6	
内业资料 18	1	垃圾运输有记录	缺一项扣 6 分	6	
	2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缺一项扣 5 分	5	
	3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未做到一项扣 7 分	7	
社会监督 30	1	无媒体曝光	有一次扣 6 分	6	
	2	无上级机关批评	有一次扣 4 分	8	
	3	无有责投诉。	有一次扣 2 分	8	
	4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8	
考核总分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中标供应商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管理服务方式为“全包”（包括工资、工作午餐费、服装费、岗位培训费、福利费、保险费、公积金费的一切费用。加班费另算，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15.2 合同价包括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和税金等四项。

15.3 中标单位应为员工如实申报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遵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按实缴纳。采购人有权抽查员工社保金、公积金缴纳的实际情况，对因各种原因未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积存费用。

15.4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社保金缴纳基数、公积金缴纳标准和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变动外，其余费用标准不变。

15.5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中标单位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限、质量要求、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6.4 设施量清单：根据人员要求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后报价。

#### 17 投标报价内容

17.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服务整治、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审价费等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7.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7.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

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协 议 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就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施量调整除外）。

##### 2.2 服务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镇，详见招标文件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服务范围

张江镇 97 个居民小区及 8 个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包括湿垃圾、干垃圾及有害垃圾。平均每天垃圾量 180 吨左右；对街面无主暴露垃圾进行收运处置。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实际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3个月月底可支付合同价的25%；

（3）第二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6个月月底可支付合同价的25%；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服务至第9个月月底可支付合同价的25%；

（5）第四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经审计完成且结合考核后，支付余款。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的账户。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招标范围内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

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 **18.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合同生效就份数**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公  
司  
印  
章

## 生活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分	备注
作业管理 30	1	垃圾日产日清	发现一次扣5分	10	
	2	作业场地整洁	未做到一次扣5分	10	
	3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发生一次扣5分	10	
运输管理 22	1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卸料听从现场指挥	发现一次扣4分	8	
	2	垃圾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拖挂、散落现象	发现一次扣8分	8	
	3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清例保工作	发现一次扣6分	6	
内业资料 18	1	垃圾运输有记录	缺一项扣6分	6	
	2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缺一项扣5分	5	
	3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未做到一项扣7分	7	
社会监督 30	1	无媒体曝光	有一次扣6分	6	
	2	无上级机关批评	有一次扣4分	8	
	3	无有责投诉。	有一次扣2分	8	
	4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未做到一次扣1分	8	
考核总分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招标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招标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粘贴处

5.2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供应商需提交的扫描件  
粘贴处

5.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粘贴  
处

##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5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6 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 报价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

#### 张江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7 招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吨）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干垃圾	吨				
2	湿垃圾	吨				
3	无主暴露垃圾	吨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考虑。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
-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3.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6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